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9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建評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建評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量刑及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輕重，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。然法律上屬於自

由裁量之事項，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。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（以定執行刑言，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）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；因此在裁量時，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。更進一步言，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，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。關於定應執行之刑，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，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，要屬當然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（下稱原定執行刑）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執行刑，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，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，自不得較重於「原定執行刑加計新宣告刑之總和」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（附表編號3犯罪日期欄「111/11/12」應更正為「111年11月12日上午0時43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」、確定判決判決確定日期欄「112/09/11」應更正為「112年8月21日」；附表編號4犯罪日期欄「111/05/09往前回溯96小時內」應更正為「111年5月9日上午9時50分許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採尿員採尿時起往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」；附表編號5犯罪日期欄「111/6/13往前回溯96小時內」應更正為「111年6月13日上午10時4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」；附表編號4至5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欄「苗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265號」均應補充為「苗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265號、第1266號」）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並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本件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符合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行之犯罪態樣、犯罪時

01 間間隔、責任非難程度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、合
02 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及法律規定之定執行刑外部界
03 限，兼衡附表編號4至5所處之刑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苗簡
04 字第868號判決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
05 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
06 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受刑人雖經本院通知就
07 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惟受刑人逾期仍未表示意見，附
08 此敘明。

09 五、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固已於民國112年4月1
10 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業已執行完畢部
11 分，僅係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無妨於本
12 院就已執行完畢部分與餘罪定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13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紀雅惠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9 書記官 陳信全